文件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借助举办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的契机，以我区浅山地区为重点，打造樱桃产业带，把樱桃产业培育成为我区林业产业的主导产业，实现以樱桃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，依据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总体方案和“顺义区园林绿化十四五规划”，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1. 工作目标

以实施第九届国际樱桃大会提出的“一带、五园、两中心”的规划方案为目标，“一带”即以木孙路至山前地区为重点，沿浅山五镇及重点樱桃产区，打造一条樱桃产业带，从2020年至2024年5年间，计划新植（或更新）樱桃园3000亩，发展设施樱桃种植200亩（建设设施棚200个），到“十四五”末使顺义区樱桃种植面积达到10000亩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、新植补贴：新植（更新）园区必须选择樱桃新优品种和优良砧木，苗木符合国家一级以上壮苗标准，栽植株密度每亩60株以上，成活率达到90%以上。经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，给予一次性补贴。补贴标准为：栽植密度每亩120株以上，补贴3000元（每亩60-119株的，按每亩120株折算相应亩数）。

2、设施（暖棚）栽培樱桃补贴：新发展设施（暖棚）栽培樱桃生产的园区，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合法经营，设施（暖棚）建设面积2亩以上，设计方案符合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建设标准，竣工后经过验收合格的，按每亩5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四、扶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龙湾屯镇、木林镇、张镇、大孙各庄镇和北石槽镇浅山地区及区内重点规模樱桃产区。

五、申报流程及验收办法

1、符合条件的新植(更新)园区或合作社向镇林业站或农业科提出申请，经镇初审后报区园林绿化局，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镇政府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验收。新建园区应提供经营执照、土地承包证明、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资金支出凭证。

2、新建设施（暖棚）的园区，建设前向镇政府递交申请，镇政府对土地性质、经营合法性和承包合同等进行审核把关。同时报送暖棚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，经园林绿化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。施工单位须具有相关施工资质，施工由监理公司全程监理，竣工后区园林绿化局组织镇政府、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按照补贴标准，拨付补贴资金。

六、新旧政策差异

1、旧文件有土地租金补贴，（补贴内容：新建（更新）园区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合法经营，面积集中连片30亩以上，按高标准建园，正常管理5年内保存率90%以上，按免二减三的原则给予补贴，即前两年每年每亩补贴1500元，后三年每年每亩补贴750元。）新办法取消了该内容。

2、旧文件有土壤改良补贴（补贴内容：新植（更新）园区建园时，应高标准改良果园土壤，苗木栽植前施入充足的有机肥，肥料以有机肥为主，每亩按5吨商品有机肥的标准给予补贴，按每吨600元计算，每亩补贴3000元。）新办法取消了该内容。

3、旧文件设施（暖棚）栽培樱桃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每平方米150元，同时享受新植补贴。新办法补贴标准为每亩50000元。